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柯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夏士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、李泰龍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原告與被告公司簽訂之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22條，約定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聲請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系爭契約書第22條，固約定倘有任何糾紛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此僅屬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約定，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訴訟有管轄權，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原告與被告李泰龍、夏士偉間，並無原始之管轄權。而本件原告係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28條之規定，對被告李泰龍、夏士偉、被告公司一併起訴，起訴之依據均屬侵權行為之規定，即原告主張被告李泰龍、夏士偉及被告公司，均對

其成立侵權行為之不法侵害，是認本件由侵權行為地法院（即本院）管轄較為適當。從而，本件移轉管轄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